

广州市黄埔区调处行政区域 边界纠纷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区指挥部及职责.....	5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2.4 镇（街）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7
3 排查分析与事件分级.....	8
3.1 排查分析.....	8
3.2 事件分级.....	8
4 应急处置.....	9
4.1 信息报告.....	9
4.2 先期处置.....	10
4.3 应急响应.....	11

5 指挥与协调.....	11
6 应急结束.....	11
7 后期处置.....	11
7.1 善后处置.....	11
7.2 协商调解.....	12
7.3 信息发布.....	13
8 监督管理.....	13
8.1 预案宣传.....	13
8.2 预案培训.....	13
8.3 责任和奖惩.....	14
9 附则.....	1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行政区域界线（以下简称边界）矛盾纠纷应急体系和调处机制，规范边界纠纷争议处理行为，提高处置边界矛盾纠纷能力，确保国家、集体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边界地区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广州市调处行政区域边界纠纷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区级及镇（街）级行政区域因边界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边界纠纷，是指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边界资源权属管理不清等引发的争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处置。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巩固勘界成果，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常抓不懈。高度重视边界纠纷调处工作，防患于未然。各镇（街）不仅要落实预防边界纠纷引发群体性事

件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准备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3）统一领导，协同应对。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以属地管理、分级调处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调处边界纠纷。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组织指挥体系由区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各镇（街）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组成。

2.1 区指挥部及职责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民政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民政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分管领导。

2.1.2 区指挥部职责

（1）根据边界纠纷发展态势和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

（2）统一领导、指挥全区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

（3）审定边界纠纷调处应急处理方案。

（4）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5) 及时向区政府、市政府报告事态变化情况，落实上级领导下达的指令。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指定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边界纠纷情况收集和排查分析，及时发现并上报边界纠纷情况，提出处置方案，报区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按照区指挥部指示，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开展应急工作。

(3) 根据边界纠纷发展态势及其调处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

(4) 在边界纠纷事态稳定后，协调有关各方进一步做好边界纠纷调处及善后处理工作，避免边界纠纷的再次发生。

(5) 编制、修订《广州市黄埔区调处行政区域边界纠纷应急预案》。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指导并配合做好边界纠纷媒体报道和新闻发布，配合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边界纠纷事发地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护工作；加强事发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编造散播谣言；收集、综合和研判边界纠纷的群体性事件的

情报信息；依法侦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3）区民政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行政区域界线资料供区领导决策参考；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与区级界线毗邻方民政部门会商具体调处方案。

（4）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边界土地权属争议引起的矛盾纠纷；负责处理边界地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纠纷；提供相关地区规划资料、相关土地权属资料和地区林业资料供区领导决策参考；按区指挥部的指示，协助做好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

（5）区水务局：负责处理边界地区水利资源保护、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纠纷；提供相关地区水利管理资料供区领导决策参考；按区指挥部的指示，协助做好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边界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管理；提供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管理等资料供区领导决策参考；按区指挥部的指示，协助做好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因边界纠纷引发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理。

（9）区信访局：负责边界纠纷涉及的来信、来访疏导协调工作。

2.4 镇（街）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各镇（街）应参照区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组织指挥体系，

相应成立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指挥当地一般边界纠纷事件（IV级）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分管边界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排查分析，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发生边界纠纷后，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3 排查分析与事件分级

3.1 排查分析

镇（街）民政部门要对分管边界可能引发纠纷的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分析，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并报区、镇（街）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备案。

3.2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排查分析结果，对边界纠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3.2.1 特别重大边界纠纷事件（Ⅰ级）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3.2.2 重大边界纠纷事件（Ⅱ级）

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3.2.3 较大边界纠纷事件（Ⅲ级）

参与人数5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2.4 一般边界纠纷事件（IV级）

参与人数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或 2 人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边界纠纷发生后，应迅速、准确、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报告边界纠纷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

- （1）事发地、事发时间；
- （2）事件简要经过、参与人数及造成的伤亡人数；
- （3）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4）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区民政部门或镇（街）在发现或接到边界纠纷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向相关镇（街）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镇（街）边界纠纷突发事件报告后，按以下程序上报：

发生 I 级、II 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市指挥部和市民政局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Ⅲ级、Ⅳ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和市民政局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Ⅳ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由所在地区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向本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先期处置

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和相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边界纠纷突发事件信息，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

民政部门应迅速赶到现场，了解事发原因，勘查边界，对边界争议进行分类定性。

公安机关应迅速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医疗卫生部门应迅速赶到现场，做好现场急救和转送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3 应急响应

本预案启动后，各级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及相关部门应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迅速投入应急工作。

4.3.1 I、II级响应

发生 I 级、II 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按本预案 4.1 规定报送事件信息，并在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4.3.2 III级响应

发生III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并提出处置建议，由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指挥实施应急工作。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按本预案 2.3 条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调处工作。

4.3.3 IV级响应

发生IV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指挥与协调

发生涉及区级界线纠纷的III级、IV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需协调毗邻区政府调处，必要时提请市民政局出面协调处置。

6 应急结束

边界纠纷事件稳定后，I级、II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程序执行；III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程序执行，IV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由当地区政府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后，区指挥部办公室，镇（街）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机构应及时形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各级应急机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I级、II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实施。III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的善后处

置工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IV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边界纠纷发生地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

区政府和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全面开展边界纠纷突发事件后损害调查评估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订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7.2 协商调解

调处边界纠纷应急工作结束后，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双方以协商方式达成边界纠纷调解协议。边界争议处置按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广东省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执行。

协商调解原则：

(1)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争议，由民政部门组织当事双方实地认定行政区域界线，形成认定记录，上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2) 因边界资源属管理不清引起的边界矛盾纠纷，由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处理，民政部门协助认定纠纷地区的法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提供界线勘定有关档案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调处工作。

(3) 与毗邻地级市的边界争议，由市政府与有关地级市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4) 区之间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报市政府处理。

(5) 镇（街）之间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报所在区政府处理。

7.3 信息发布

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I级、II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

III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IV级边界纠纷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边界纠纷发生地的区政府负责。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宣传

预案实施后，区指挥部组织预案宣传、应急队伍培训和演习，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行政区域的调处行政区域边界纠纷应急预案。

8.2 预案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处行政区域边界纠纷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调处行政区域边界纠纷应急演练。调处行政区域边界纠纷应急队伍必须接受相关业务培训，提高防范和处置行政区域边界纠

纷的技能。

8.3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由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边界纠纷应急预案流程图

